

糧食問題大辯論



湖北省糧食廳編
湖北人民出版社

糧食問題大辯論

湖北省糧食厅編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漢解放大道39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建新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32 開·1 1/2 印張·34,000字

1958年5月第1版

195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

統一書號：T4106·87

編者的話

这本小冊子，都是湖北各地人民在糧食問題大辯論時所講的一些道理和擺出的一些事實，我們採用按問題性質分類的方法加以綜合編寫。編寫時，在必要的地方穿插了全國、尤其是湖北省的一些全面資料，使其能較為全面地、系統地反映黨的糧食分配政策的正確性，讓讀者能深切地了解糧食問題的真相，從而給資產階級右派和農村不法地主的錯誤言論予以嚴峻的駁斥。

上面所說，就是我們編寫這本小冊子的目的。由於此，但在編寫過程中，由於材料搜集不全，錯誤之處，希讀者予以見諒；冊子中如有錯誤，請讀者指出，以便更正。

湖北省

1958年3月20日

目 录

一、在粮食問題上展开了一場激烈的大辯論.....	1
二、分清粮食問題的大是大非.....	3
国家粮食統購統銷是好得很，不是“糟得很”	3
国家收購农民的粮食是合理的，不是“購多了”	9
国家是應該在增产地区增購一部分粮食的，不是 “不應該”	12
农民的留粮数量是够吃够用的，不是“太少了”	14
城市人民吃粮比农村人民吃得少，不是“吃得多”.....	18
国家对城市人民的粮食供应量是寬裕的， 不是“不够吃”.....	21
各地区粮食消費水平應該有高有低，不能“平均食用”	24
国家的粮食价格对生产者、消費者都有利，不是 “不合理”	28
国家出口粮食数量是极少的，沒有“影响人民 的生活”.....	31
农业合作化后粮食統購統銷仍然是必要的， 不是“过时了”	34
国家在粮食統購統銷工作中有缺点，但不是“主要的”	37
三、分清是非后人民認識了粮食問題的实質.....	39
粮食問題的斗争是两条道路的斗争	39
粮食問題的矛盾是产与需不完全相适应的矛盾	41

一、在粮食問題上展开了 一場激烈的大辯論

历史上我国是一个农业国家，特别是我們湖北地区，是一个著名的粮食作物集中产地。但是，在过去数千年来，粮食生产是以封建的土地关系为基础；粮食分配又操縱在地主阶级和资本家手里，因此，农业的生产力受着严重的束縛，粮食利用率受着极大的限制，我国各地的人民，大都是过着糠菜半年粮的飢饉生活。这个問題从来就未曾解决过，历史上也沒有哪一个皇朝想过要解决粮食問題；只有在偉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了反动的統治，建立了人民的新中国以后，在土地改革胜利完成的基础上，才認真地着手解决历史上遺留下来的严重的粮食問題。采取的办法：在生产上，积极领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努力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提高粮食生产增长的速度。在分配上，于1953年11月决定实行粮食統購統銷政策。这个政策規定：在农村向余粮戶实行粮食計劃收購；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粮食計劃供应；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自由市場，严禁私商自由經營粮食；实行在中央統一领导下，由中央和地方分工負責管理粮食。

党和政府采取的解决粮食問題的方針政策，經過五年来的事实証明，这完全是正确的。粮食生产有了显著的发展，全国1957年粮食总产量3700亿斤，比1952年增长20%，比解放前粮食产量最高的1936年增长33%。湖北地区比全国的平均增长速度还快。全省1957年粮食总产量219亿斤，比1952年增长33%；

粮食分配，保证国家掌握了足够的粮源，使社会上各方面的粮食需要得到供应，从而推动了党对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前进。这个伟大的成就，是所有人共同目睹的事实，谁也推翻不了的。可是在1957年五、六月间党号召全国人民帮助党进行整风的时候，在粮食问题上出现了一些颠倒黑白的谬论。城市里的资产阶级右派和农村中的不法地主、富农分子都乘机在粮食问题上大做文章，发表了不少攻击国家的粮食政策的言论。说什么“粮食统购统销搞糟了”等一类的谣言。他们发出这些谬论，真的是从关心人民的生活出发吗？不。虽然解放了这么多年，但人民对于他们的脸谱并不陌生：在旧社会里是他们把农民抛到了黑暗的深渊，是他们将农民陷入饥不饱腹、寒不暖身的凄惨境地，粮食之所以成为问题，就是他们人为造成的结果。然而今天他们故意无视农村的新面貌，故意无视当前粮食生产与消费的状况，颠倒黑白，混淆是非，假惺惺的装着关心农民疾苦的样子，为农民叫起苦来。工农群众把他们这种叫嚣，叫做“猫儿哭老鼠”，这真是一针见血的评论。他们这一种叫嚣的目的是什么呢？很显然，就是企图煽动农民起来反对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好让他们把我们的国家拖回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老路上去，重新过着他们从前过的那种荒淫无耻、挥霍无度的剥削生活。这种叫嚣，本来是值不得重视的，但是，粮食生产与消费不完全相适应、供求矛盾尚存在的今天，粮食问题上的是与非，是容易混淆的；特别是在政治上、思想上社会主义革命还没有完成的时候，有些人，尤其是一些非劳动阶层出身的人民，是易于被假象蒙蔽的。因此，1957年下半年湖北地区和全国各地一样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时，曾以粮食问题为中心，开展了一场大辩论，使粮食问题的是与非大白于人民。

二、分清糧食問題的大是大非

國家糧食統購統銷是好得很，不是“糟得很”

國家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到底是好得很還是“糟得很”？這是糧食問題辯論的焦點。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彭一湖之流，說什麼“人民內部矛盾頂嚴重的是農村的矛盾，而農村矛盾又主要是國家和農民的矛盾。這個矛盾集中表現在糧食統購統銷的問題上”。農村中的不法地、富分子也和城市資產階級右派一唱一和。如興山縣四區三合鄉富農溫學和說：“糧食統購統銷糟得很，還不如自由市場好。”這種論調是和廣大人民的看法有着根本分歧的。廣大人民認為糧食統購統銷是好得很，不是“糟得很”。人們在辯論中面對現實，擺出了許多理由，說明糧食統購統銷是我國社會主義經濟在分配方面的一項重要的政策，它無論對國家、對農民，都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

沒有糧食統購統銷，糧食局勢就不能穩定。人們在辯論時，真實地回憶了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初期，統購統銷前的糧食情況：那時農村經濟是以小農經濟為基礎，糧食商品率極低，多半農戶生產的糧食只能自給自足；有餘糧的戶，幾乎都是富裕農民，他們囤積糧食等待高價。涪水縣王家庄在辯論時作了一個統計：這個莊子裡的富裕農民在1953年秋收後，自動賣出的糧食只占總收穫量的1.35%；加之，自由市場的存在，城鄉資本主義在糧食問題上興風作浪：套購販運、囤積居奇，嚴重地影響國家的糧食收購。然而，那時國民經濟已經全面恢復，國家社會主



解放以前，粮食操縱在地主、资本家手里，貧苦农民每年总有一半時間吃草根、树皮充飢。南漳县沐浴乡前进农业社在粮食大辯論时，社員姜永清老奶奶挖出的一顆老榆树根，就真实地反映了旧社会人們所过的生活。在旧社会里，姜永清全家經常剝这顆老榆树皮当飯吃，以致全家人成年累月总是面黃飢瘦、手足发肿，腹內膨脹，过着飢餓、疾病交加的生活。图为姜永清老奶奶(左起第一人)在被他家吃死的榆树根面前，以亲身經歷談新旧社会对比及粮食統購統銷的好处。

义建設已經开始，社会对粮食需要急剧地增加。全省在辯論时就当时的購銷情况算了一个总賬：1953年上半年收購粮食数量比1952年同期减少15.7%，銷售粮食数量比1952年同期增加110%。这一时期購与銷相比是銷大于購112.45%，影响1953年6月底的粮食庫存比1952年同期减少28.5%。这种購銷不平衡

的局面，嚴重地影響社會糧食局勢的穩定。人們在辯論中清楚地認識到，如果不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後果是非常危險的。南漳縣二集鄉五豐農業社貧農社員任修萬說得對：“讓那種情況繼續下去，國家建設無法進行，人民生活得不到保障。”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後，糧食局勢從根本上好轉過來。全省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統購糧食211億斤，對於社會上各方面的糧食需要，國家就有了足夠的糧源給予保證。

沒有糧食統購統銷，就會阻礙工農業生產的發展。全省城鎮、工礦區的人民，在社會主義教育中，對糧食問題的辯論，得出了一致的結論：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飛躍發展，如果沒有糧食統購統銷，國家是不能保證工業人口急劇增長的糧食需要的，會嚴重地影響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大冶鐵礦工人胡會先在辯論中說：“我們國家工業生產發展很快，糧食統購統銷是主要原因之一。工人有了足夠的糧食吃，才能鼓足干劲，努力生產。如果象舊社會那樣，吃一頓，餓一頓，要發展生產是很困難的。”農村在辯論中，人們清楚地記得：土地改革以後，農村資本主義自發趨勢有了相當的發展，“馬無夜草不肥，農不經商不富”成為流傳農村的輿論，許多農民從事經商活動，因此，農村已開始發生兩極分化的現象。安陸縣三陂地區的農民羅友全辯論糧食問題時痛苦地回憶：“統購統銷前，富裕農民陳安容以五元錢換去我五斗田的全部產量。”有不少的農業互助組，由於農民熱中於糧食投機活動而垮了台，稻穀成熟在田里沒有人收割，抗旱救災動員不起來，嚴重地影響農業生產。農民這種自發趨勢，經過糧食統購統銷運動中的宣傳教育才覺醒過來。淅水縣許多農民在辯論時說：“在統購統銷運動中，經過大張旗鼓的宣傳總路綫，經過兩條道路的自我教育與思想鬥爭，我們才認識到舊道路的痛苦，才明確前進的方向，才開始確定走社

会主义的道路。”经过粮食統購統銷，限制了农民的粮食投机活动，提高了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有力地推动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安陆县巡店乡五星农业社的社員們在辯論时一致認為：沒有粮食統購統銷，农业社是无法組織、更是无法巩固的。他們說：“农业生产主要是粮食作物，如果在粮食問題上任資本主义泛滥，大家就必然傾向于投机活动。这样要把分散的农户組織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是怎么也办不到的事情。”各地在辯論时，对于国家在粮食統購統銷中大力扶助农业生产，农民體驗也是比較深刻的。在旧社会里，每到青黄不接的时候，农民就避免不了“卖青苗”的痛苦。根据在辯論中反映：恩施地区放青苗一般是按市价折半購買，长阳县資邱鎮則一般只合市价30—40%。国家实行粮食統購統銷，每年发放粮食預購价款，使农民有效地解决了生产上和生活上的困难。如均县七条乡1957年在青黄不接时領到国家粮食預購价款6418元，农民們不仅解决了生活上的一些困难，而且及时地买回耕牛3头、餅肥8280斤、种籽2775斤，修添农具2153件，有力地支援了他們的生產。这个乡在辯論时，国庆社的社主任說：“要不是政府扶助发放預購价款，我們的种籽、耕牛就买不回来，生产計劃就要落空。”人們在辯論中提出这些事实，生动地說明了如果不实行粮食統購統銷，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是会受到严重阻碍的。

沒有粮食統購統銷，人民的生活就沒有保障。在旧社会里，粮食掌握在地主、資本家手里，它对人民的害处是无穷的。当阳县胡場乡鐘声农业社的主任胡校之在辯論时說：“粮食掌握在我們的国家手里，就是‘宝中之宝’；掌握在資本家和地主手里就是‘害中之害’。”这里只就人們在辯論中举出的遭遇灾荒人民的生活为例，就足够說明这一問題。旧社会是一遇灾歉年成，資本家和地主就把粮食囤积起来，高抬市价，逼得广大人民傾

家蕩产，妻离子散。监利县余埠乡春光农业社的社員們在辯論时回忆：1931年这里淹了水，地主吳敦揚用1升米換农民1亩田，农民余維其把自己的几亩田換了以后，全家5口人活活地被餓死。这真是“朱門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不合理的生活；新社会实行粮食統購統銷后，遇到灾年，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国家对于灾区的粮食需要，保证了合理供应，人民过着与常年一样正常的生活。襄阳县連年遭受水灾的陈河乡在辯論时，支部書記刘福海說：“1953年以来，我們乡里淹了四年大水，要是在旧社会里，不知餓死了多少人。現在一遇灾年，国家就供应我們百多万斤粮食，沒有餓死一个人，沒有一个出外討飯。”不仅这个乡如此，从全省整个情况来看也是如此。在这次辯論中，凡是参加辯論的人，几乎沒有一个不說：“1954年湖北百年未有的大水灾，要不是在新社会里，不知要餓死多少人。”是的！这年全省有20多个县800多万人口受到罕有的洪水襲击。为了保证灾区人民的粮食供应，国家从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东、內蒙古等地区的15个省，不惜亏賠7000多万元的代价，調进粮食13亿斤支援湖北。在供应工作上，还采取了“灾民到哪里，粮食就到哪里”的特殊措施。在被洪水圍困的村庄，組織了流动供应組，架着小船送粮上門。供应灾区的粮源，虽然来自遙远的全国各个角落，花費了巨大的人力物力进行运输，但沒有因此提高粮食銷价，这是在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沒有过的事。圻春县傅家畝新生活农业社的主任高蔭如說：“过去我們这里有句老話，叫做‘打了傅家畝，谷米漲一半’。1954年不仅傅家畝打了，全县48团全部无收，連72畝也打了一大半。要是在解放前，谷米不知要漲到什么地步。可是1954年谷米价并沒有漲一分一厘。”国家对灾区人民这种負責的精神，人民都在內心深处受到感动，灾民都說这是：“百年来未有过的大洪水，千

年来未有过的大搬家，万年来未有过的好政府。”这些感激党和政府的话。在这次辩论中，许多人还把它重温出来，用来说明粮食统购统销对人民的好处。广大人民深切地了解到：国家对人民在生活上给予的这种切实的保障，粮食统购统销的实行是其中重要的因素之一。

没有粮食统购统销，市场的物价不能稳定。在谈到物价问题时，人们在辩论中很自然的就想到了解放前的市场物价情况。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内，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和物价狂涨的情况是吓人的。以1936年6月至1937年6月平均价格为1，到1948年8月伪法币破产时，伪法币涨了616.8万倍，到1949年5月金元券又上涨了485.8万倍。这种恶性的通货膨胀和物价波动，给广大人民带来了空前未有的灾难。安陆县巡店乡五星六社社员王国云在辩论时回忆旧社会物价给人民的生活影响说：“那种物价情况，象我这样千百万的贫苦人民，没有一个不经常提心吊胆：‘侥幸今天生存，耽心明天死亡’。”人们都记得很清楚：历史上的物价波动，都是以粮食价格带头的。鄂城县石山乡华光农业社社员朱光华在辩论时说：“粮价是一切物价的中心，粮价一动，百物都要跟着动。解放后物价稳定，应该归功于粮食统购统销稳定了粮价。”应城县盛滩第一农业社社员吴连发说：“粮价是定盘心，定盘心动了，秤就不准。解放后，粮价稳定，定住了一切物价。”他们这种说法很对，国家由于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掌握了足够的粮源，对于消费者所吃的粮食，几年来的价格始终如一，因而稳定了市场上的一切物价，遏止了人民生活惶惶不可终日的恐惧心情。

人们根据以上事实，无可辩驳地论证了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正确性。因此，广大人民是坚决拥护国家的粮食分配政策的。应山县城乡区十里河乡在辩论粮食统购统销时，大家一

致認為：“土改是初翻身，合作化是大翻身，糧食統購統銷是保翻身。”这个乡参加辯論的双河农业社生产队长陈德保說：“水有源来树有根，不是共产党哪能大翻身！誰要昧着心眼說糧食統購統銷政策不好，我就要質問他到底有沒有良心。”这是代表千百万人民的声音。

国家收購农民的粮食是合理的，不是“購多了”

国家收購农民的粮食数量，是按照社会上各方面的粮食需要及农民提供商品粮的可能确定下来的，有鮮明的政策界綫。但有人却說：“購多了”、“不合理”。如通城县北港乡齐心农业社有的富农說：“国家收購粮食的数量太多了，太不合理了。”监利县官薛乡光明农业社富裕农民張仕倍說：“国家收購粮食是无底洞，年年增加，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是这样嗎？人們在辯論时以事实否定了这种謬論。

“国家提出的政策是統購余粮，有余就購，不余不購。几年来，国家都切实地按照这条政策办事：每年都是留足农民的口粮、种子、飼料等基本需要的粮食以外，对剩余部分才进行收購，并且每年还给农民留有适当的余粮作机动。我們認為，国家收購农民的粮食是合理的。”这是黃陂县长岑乡光明农业社的社員对“国家購粮过多了”的謬論的駁斥。监利县官薛乡光明农业社在辯論国家購粮是不是“无底洞”时，社員們說：“1955年国家對粮食統購統銷实行‘三定’政策，將收購数量基本上确定下来了。規定增产的粮食，在別地有灾的情况下，才增購40%，不論农业社或个体农户对国家的粮食收購，心中都是有数的，怎么說年年增加，是无底洞？”有些地区在辯論时，还摆出統購后的社会余粮情况來說明国家購粮不是过多。如1956年統購后，安陆县解放农业社有余粮119,511斤，占总产量的23%；江陵县阳新

农业社有余粮241 917斤，占总产量的16.62%；枣阳县燎原农业社有余粮137 785斤，占总产量的13.35%。这几个社的情况说明，国家收购农民的粮食不仅没有过头，而且只是统购了余粮的一部分，这些活生生的事实，驳斥了那种攻击国家统购农民粮食“过多”的谬论。

许多地区在驳斥国家收购农民的粮食不是“过多”时，还把粮食的产、购情况摆在桌面上说明这个问题。当阳县胡场乡在辩论中摆出：这个乡的粮食产量1956年是1 256万斤，1957年增加到1 517万斤，计增长20.8%；而国家粮食收购1956年是439万斤，1957年是472万斤，只增加7.5%，统购量增长小于产量增长13.3%。恩施专区在辩论时计算：1956年粮食产量比1953年增加了将近10%，国家征购数量只占产量的13.5%，不仅没有比1953年增加，同1955年比相反却减少了2 000多万斤。再看看全面情况吧！湖北省粮食厅曾就全省几年以来的粮食统购统销情况作了一般的介绍：从1953—1956年的四年中，全省向农民征购粮食总数只占总产量的28.74%，而且比重逐年下降。如1956—1957年国家征购与粮食产量的比重，由1953—1954年的28.95%，下降到27.83%。国家向农民征购的粮食，如果除去销回农村的部分，每年提供的纯商品粮只占产量12%左右。从真正支援国家的数量计算：1953、1954、1956这三年湖北共支援国家粮食为23.6亿斤，而1954年湖北因灾歉收国家就支援了粮食16.3亿斤，两相抵销，真正调出省外支援国家的粮食只有7.3亿斤，湖北位于长江中游，土地肥沃，且又是粮食集中产地，俗有“湖广熟，天下足”之称。1953—1956的四年中，仅支援国家7亿多斤粮食，难道还能说是多了吗？江陵县荆北乡和孝感县车站乡的农民在辩论时得出的结论是正确的。江陵县荆北乡的农民一致认识：“在旧社会里，农民生产的粮食平均50%

作为地租交给地主，平均20%是交给伪政府的苛捐杂税，农民实得的粮食只有30%左右，再除去因经济周转出卖的粮食，一般农户收割以后就没有多少粮食了；现在国家统购每年只占产量百分之二十几，剩下的百分之七、八十都是农民自己食用，怎能说国家‘购多了’呢？”孝威县车站乡的农民对国家征购粮食的用途说得确切：“国家收购粮食的目的，是为了供应缺粮人民的需要。如果国家不把粮食购足，又怎么能够保证国家和人民的供应呢？国家按需要收购农民的粮食，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怎么说是‘不合理’呢？”

人们在辩论中还摆出事实，说明国家收购粮食不仅没有过多，而且购的不足，有些应收购的粮食没有收购起来。根据许多地区在辩论中反映：由于个别乡、社干部和少数农民有本位主义和个人主义思想，他们只顾本乡本社的农民眼前的一点小便宜，看不到农民的长远利益和国家的根本利益。采取集体隐瞒产量、少报收入、多报损失等各种办法，使本乡本社少卖余粮、多得留粮。如监利县荆门乡大同一社在辩论时，经过批判本位主义、个人主义思想后，自动报出集体瞒产291 000斤。这个社早谷田710亩，单产实收350斤，只报250斤；中谷田2 100亩，单产实收433斤，只报328斤。并建立了两本账簿，真假对社内，假假对国家。鍾祥县13 000多名区乡干部参加讨论刘介梅思想转变和粮食问题大辩论以后，报出瞒田瞒产的粮食就有236万斤。这些事实有力的教育了参加辩论的人们。许多过去埋怨国家粮食购多了的，经过辩论恍然大悟。鍾祥县历山乡天台农业社的社员戴中庭在辩论了这个问题以后说：“过去我糊里糊涂跟着富农叫喊，说国家粮食购多了，并且附和瞒田瞒产。经过辩论，才知道所谓购多了的真相是：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和不法地主、富农歪曲事实的叫嚣。”从这里他得出了教训，说：“今

后談論問題可得辨明是非，不能盲目地跟着別人叫喊，当人家的尾巴，上人家的当。”

国家是應該在增产地区增購一部分粮食的，不是“不應該”

国家对粮食的分配，采取“以丰补歉”的方針：全国丰收，国家向各地的农民在增产粮食內按政策規定收購一定比例的增产粮，以便保証供应歉收年的需要；如果部分地区丰收，部分地区歉收，国家就向丰收地区的农民在增产粮食內多收購一部分粮食，以便保証供应歉收地区的需要。总之，根据这个方針，丰收地区农民增产的粮食，国家必須收購其中的一部分。經過客观實踐証明，实行增产增購“以丰补歉”的方針是解决我国粮食問題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措施。可是农村中有些地主、富农分子及富裕中农却有意叫囂，說“增产增購不應該”，說它“是国家統購农民粮食‘无穷大’的办法”，說它“只利国不利民，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到底“以丰补歉”的方針是否正确？增产增購是不是應該？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它的利害关系是知道得很清楚的。

我国地区辽阔，气候复杂多变，經常总是有些地区遭受自然灾害的侵襲。根据历史記載，我国3000多年以来，几乎每年都有程度不同的灾荒。特別在蒋介石統治时期，由于它的搜括和压榨，以及根本对人民不負責任的态度，自然灾害达到惊人的程度。据統計：自1911年起至抗日战争爆发的1937年止，26年中間，共发生严重的水、旱、风、雹等灾害77次；并且每次灾害都危及面广，損失惨重。如1931年苏、皖、贛、鄂等8省大水，灾区32万平方里，灾民1亿以上，死者370余万人。那时受灾侥幸幸死的灾民，也因生活无着，无法从事生产，以致造成“弥亘数千里，无人可耕”，“良田漸廢，見谷日稀”的慘

狀。解放以後，由於大量的興修水利，修建防洪工程，情況已起了根本的變化，水、旱災的危害程度已有所減輕，但在目前的條件下還不能完全避免。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就全國範圍來說，是兩豐、兩歉、一平。歉收年頭，受災農田約有1億到兩億幾千萬畝，受災人口六、七千萬。就湖北地區來說，是兩豐、兩平、一歉。1954年成災耕地占全省耕地35.87%，受災人口達900萬，其餘的豐年平年，也總免不了有少數地區要遭受災荒。由此可見，解決糧食問題根本辦法是增加生產，但要增產就不能不考慮到自然災害的問題，不能不在豐收之年打算歉收之年的問題。正如圻春縣新鋪鄉前進農業社貧農社員呂燒東說的：“在當前還不能全部控制自然災害的時候，食用糧食就應該作長遠打算，預作準備。”做到這樣，國家就必須在農民增產的糧食內增購其中一部分。因為向農民“定購”糧食的數字，是按照正常情況收支平衡確定的，里边沒留有余額作應付災歉之用，如果不向農民增購增產糧的一部分，災歉年或災歉地區，國家就無法保證災民的糧食需要，就要影響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進行。

是不是實行“以豐補歉”的方針，增產增購，“只利國不利民呢”？人們在辯論時，據理駁斥了這種謬論。人們認為：由於自然災害的不可避免，今年這個地區豐收，說不定明年就會遭到歉收。豐收年向國家多出售一些糧食，歉收年的糧食供應就可以保證無虞。同時，人們認識到：互相支援，是農民應有的義務。孝感縣朋興區有的農民說：“天下農民是一家，豐收地區支援災區，就是體現‘一家’的具體化；實行‘以豐補歉’，增產增購，就是貫徹‘一家’的制度化。”在辯論時，人們不僅在道理上說明它的必要，而且用親身經歷來說明它對人民的好處。圻春縣新鋪鄉前進農業社，辯論增產應不應該增購時，貧農社員呂